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保險商品 —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

編號：9-1-3

資料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

維護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

維護單位：契約部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台新人壽新終身保險 NWLA	16 歲至 60 歲 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失能補助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之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之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廿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或失能補助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台新人壽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TDDA	20 歲至 55 歲 重大疾病保險金 重大疾病關懷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本契約第三條第六項定義之重大疾病（重度）及第三條第七項定義之重大疾病（輕度），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及重大疾病關懷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

		<p>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二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台新人壽定期保險 TLA	<p>15 足歲至 65 歲</p> <p>身故保險金</p> <p>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五條或第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台新人壽家用保障定期保險 FILA	<p>15 足歲至 64 歲</p> <p>家用保障保險金</p> <p>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家用保障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五條及第六條的約定給付家用保障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p>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台新人壽家用保障定期保險附約 FIR	15 足歲至 64 歲 家用保障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家用保障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五條及第六條的約定給付家用保障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台新人壽高額定期保險 HTLA	25 歲至 70 歲 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五條或第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台新人壽新定期保險附約 NTRA	15 足歲至 65 歲 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

		<p>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五條或第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台新人壽失能照護久久健康保險附約</p> <p>SDR</p>	<p>0 歲至 65 歲</p> <p>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附表所列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六、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台新人壽保平安傷害保險</p> <p>NEW ADD</p>	<p>15足歲至69歲</p> <p>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p> <p>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p> <p>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p> <p>嚴重燒燙傷保險金</p> <p>義肢裝設保險金</p> <p>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p> <p>遺族照顧保險金</p> <p>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p>

		<p>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台新人壽享富變額年金保險 NVA	0 歲至 69 歲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台新人壽享積金變額年金保險 VA2	0 歲至 60 歲 年金給付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無
台新人壽美元特定疾病 終身保險附約 UDDR	0 歲至 65 歲 特定疾病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本附約第三條第五項定義之「特定疾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廿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二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p>

		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台新人壽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日額給付型) HI	0 歲至 65 歲 每日住院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子宮外孕。</li> <li>2.葡萄胎。</li> <li>3.前置胎盤。</li> <li>4.胎盤早期剝離。</li> <li>5.產後大出血。</li> <li>6.子癲前症。</li> <li>7.子癇症。</li> <li>8.萎縮性胚胎。</li> <li>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 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台新人壽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HS</p>	<p>0 歲至 65 歲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手術費用保險金</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宮外孕。</li> <li>2. 葡萄胎。</li> <li>3. 前置胎盤。</li> <li>4. 胎盤早期剝離。</li> <li>5. 產後大出血。</li> <li>6. 子癲前症。</li> <li>7. 子癇症。</li> <li>8. 萎縮性胚胎。</li> <li>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	---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

		<p>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台新人壽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丙型)</p> <p>HN</p>	<p>0 歲至 65 歲</p> <p>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p> <p>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p> <p>手術費用保險金</p> <p>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p> <p>門診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宮外孕。</li> <li>2. 葡萄胎。</li> <li>3. 前置胎盤。</li> <li>4. 胎盤早期剝離。</li> <li>5. 產後大出血。</li> <li>6. 子癲前症。</li> <li>7. 子癲症。</li> <li>8. 萎縮性胚胎。</li> <li>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li> <li>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li> </ol> </li> <li>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li> <li>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li> <li>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li> <li>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ol> </li> <li>4. 胎位不正。</li> <li>5. 多胞胎。</li> <li>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li> </ol>
--	--	--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前置胎盤。</li> <li>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li> <li>c. 胎盤早期剝離。</li> <li>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li>e. 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li>(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 <li>(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 </ol> </li> </ol>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台新人壽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定額給付型) HF</p>	<p>0 歲至 65 歲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手術費用保險金 門診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li> <li>二、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li> </ol>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li> <li>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li> <li>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li> <li>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懷孕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宮外孕。</li> <li>2. 葡萄胎。</li> <li>3. 前置胎盤。</li> <li>4. 胎盤早期剝離。</li> <li>5. 產後大出血。</li> </ol> </li> </ol> </li> </ol>

6. 子癲前症。
7. 子癩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

		<p>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台新人壽傷害保險附約 ADD</p>	<p>0 歲至 69 歲 意外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失能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台新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附約</p> <p>MR</p>	<p>0 歲至 69 歲</p> <p>傷害門診醫療保險金</p> <p>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台新人壽要保人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p> <p>NWP</p>	<p>18 歲至 60 歲</p> <p>豁免保險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身故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豁免保險費責任。</p> <p>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本商品條款第二條第七項所約定之第一至六級失能時，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p>

		<p>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六、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因第一、二項各款情形而免負豁免保險費責任者，本附約如有未到期保險費，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返還予應得之人，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p>
台新人壽美元要保人豁免保險費壽險附約 UWP	18 歲至 60 歲 豁免保險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要保人連續投保二年後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豁免保險費責任。</p> <p>二、要保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負豁免保險費責任者，本附約如有未到期保險費，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返還予應得之人，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p>
台新人壽美元要保人豁免保險費壽險附(103) UWPA	18 歲至 60 歲 豁免保險費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豁免保險費責任。</p> <p>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負豁免保險費責任者，本附約如有未到期保險費，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返還予應得之人，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p>
台新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NDRB	0 歲至 60 歲 重大疾病（重度）保險金 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本附約第三條第五項定義之重大疾病（重度）及第三條第六項定義之重大疾病（輕度），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重度）保險金及</p>



		<p>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台新人壽終身壽險(107) PWL</p>	<p>0 歲至 70 歲 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台新人壽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 HX</p>	<p>0 歲至 70 歲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住院雜費與手術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p>

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li> <li>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li> <li>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li> <li>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ul>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前置胎盤。</li> <li>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li> <li>c. 胎盤早期剝離。</li> <li>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li>e. 母體心肺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li>(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 <li>(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 </ul> </li> </ul> <p>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台新人壽新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WP2</p>	<p>16 歲至 70 歲 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第四條所約定之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li> <li>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li> <li>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li> </ul>

		<p>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六、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七、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負「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責任者，本附約如有未到期保險費，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返還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台新人壽新癌症終身健康保險附約(109)</p> <p>NCRB</p>	<p>0 歲~60 歲</p> <p>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p> <p>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p> <p>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p> <p>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p> <p>癌症門診放射線醫療保險金</p> <p>癌症門診化學醫療保險金</p> <p>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p> <p>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p> <p>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p> <p>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p> <p>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p> <p>癌症標靶治療保險金</p>	無
<p>台新人壽新美元終身壽險(109A)</p> <p>NUWLA</p>	<p>0 歲至 55 歲</p> <p>身故保險金</p> <p>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完全失能保險金</p> <p>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廿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p>

		效力即行終止。
台新人壽添鑫寶貝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保險 UISJL	0 歲至 15 歲 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癌症（重度）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廿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九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不適用前項之約定。</p>
台新人壽守護兒童終身保險 NJWL	0 歲至 15 歲 年金開始給付日前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癌症（重度）保險金 年金開始給付日後年金給付	<p>年金開始給付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廿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不適用前項</p>

<p>台新人壽致富人生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UISRHWL</p>	<p>20 歲至 64 歲 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生存還本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之約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廿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台新人壽新美利金讚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110) RPUISWLB</p>	<p>0 歲至 74 歲 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廿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致成附表二「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依第九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台新人壽金豐盛利率變動</p>	<p>0 歲至 85 歲</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p>

<p>型美元終身壽險 SP_UISWL1</p>	<p>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台新人壽金盈家利率變動 型美元終身壽險 RP_UISIWL2</p>	<p>0 歲至 74 歲 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廿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致成附表三「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依第九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台新人壽金美滿益利率 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6P_UISWL4</p>	<p>0 歲至 74 歲 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廿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致成附表二「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依第九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台新人壽傳富久久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UISLWB</p>	<p>50 歲至 74 歲 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廿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台新人壽金富傳家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SP2P_UISDWL3</p>	<p>0 歲至 70 歲 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p>



		<p>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廿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台新人壽福氣滿屋定期保險 ML1</p>	<p>20 足歲至 75 歲</p> <p>身故保險金</p> <p>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意外傷害身故關懷保險金</p> <p>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p> <p>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p> <p>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p> <p>重大燒燙傷保險金</p> <p>意外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壽險部分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廿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意外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身故關懷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傷害保險部分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或意外傷害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意外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重大燒燙傷或意外傷害失能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身故關懷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傷害保險部分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台新人壽樂活滿屋定期保險 ML2</p>	<p>20 足歲至 75 歲 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意外傷害身故關懷保險金 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意外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壽險部分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廿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意外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身故關懷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傷害保險部分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或意外傷害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或意外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重大燒燙傷或意外傷害失能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身故關懷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傷害保險部分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台新人壽長保安心重大傷病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 NHICIR</p>	<p>0 歲至 65 歲 重大傷病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p> <p>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p> <p>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p>

		<p>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p> <p>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p> <p>因前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p>
--	--	--

附註：有關罹患病史部份，因個案狀況不同仍須有不同考量。